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
机构及人员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鹏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伯坦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伯坦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法律顾问。

展鹏科技于2021年1月16日发布《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第26号准则》”）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内幕知情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股票停牌日前6个月至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之日止（即2020年1月3日至2021年1月1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开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委托方、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或声明等发表意见。

3、本所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各方的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保证提供的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大资产相关文件中引用本专项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披露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及相关各方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核查对象范围和自查期间

(一) 核查对象范围

本所律师对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对象的范围包括：

- 1、展鹏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3、伯坦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4、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中介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前述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

5、其他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6、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二）自查期间

本所律师对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股票停牌日前 6 个月至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之日止（即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

二、 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文件，并访谈了核查对象，自查期间，自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买卖时间	买卖方向	变更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1	李智吉 (账户 A)	展鹏科技证券事 务代表	2020-1-8	卖	1,100	19,800
			2020-1-16	卖	6,600	13,200
			2020-1-17	买	8,100	21,300
			2020-1-20	买	4,100	25,400
			2020-2-3	买	4,800	30,200
			2020-2-21	卖	15,100	15,100
			2020-2-21	买	14,800	29,900
			2020-4-22	卖	14,900	15,000
			2020-4-23	买	14,900	29,900

序号	姓名	身份	买卖时间	买卖方向	变更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2020-5-8	卖	700	29,200
			2020-5-8	买	600	29,800
			2020-5-15	买	100	29,900
			2020-5-25	卖	19,900	10,000
			2020-5-27	卖	10,000	0
			2020-6-4	买	15,000	15,000
			2020-6-5	买	24,800	39,800
			2020-6-5	红股入账	6,000	45,800
	李智吉 (账户B)		2020-1-16	卖	8,000	220,100
			2020-5-8	卖	700	219,400
			2020-5-22	卖	300	219,100
			2020-5-22	买	900	220,000
			2020-6-5	红股入账	88,000	308,000
			2020-6-30	卖	7,000	301,000
2	姜波	天堂硅谷经办人 周旻配偶	2020-7-16	买	540	540
			2020-7-16	买	400	940
			2020-7-16	买	8,160	9,100
3	徐群英	天堂硅谷经办人 徐院凌母亲	2020-8-4	买	2,300	2,300
			2020-9-3	买	7,400	9,700

序号	姓名	身份	买卖时间	买卖方向	变更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4	赵健	天堂硅谷经办人 徐院凌配偶	2020-7-17	买	22,400	22,400
			2020-7-28	卖	22,400	-
			2020-7-28	买	16,000	16,000
			2020-7-30	卖	16,000	-
			2020-8-4	买	20,500	20,500
			2020-8-7	买	1,580	22,080
			2020-8-7	买	7,800	29,880
			2020-8-7	买	1,100	30,980
			2020-8-7	买	12,220	43,200
			2020-8-7	买	23,600	66,800
			2020-8-7	买	23,500	90,300
			2020-8-12	买	300	90,600
			2020-8-12	买	8,600	99,200
			2020-8-12	买	500	99,700
			2020-8-12	买	4,500	104,200
			2020-8-12	买	1,700	105,900
			2020-8-12	买	1,500	107,400
			2020-8-12	买	7,600	115,000
2020-8-14	卖	28,700	86,300			

序号	姓名	身份	买卖时间	买卖方向	变更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2020-8-19	卖	2,987	83,313
			2020-8-19	卖	40,113	43,200
			2020-8-21	买	9,400	52,600
			2020-8-21	买	300	52,900
			2020-8-21	买	1,000	53,900
			2020-8-21	买	2,900	56,800
			2020-8-21	买	700	57,500
			2020-8-21	买	2,100	59,600
			2020-8-21	买	24,400	84,000
			2020-8-24	买	1,000	85,000
			2020-8-24	买	300	85,300
			2020-8-24	买	200	85,500
			2020-8-24	买	3,000	88,500
			2020-8-24	买	900	89,400
			2020-11-12	卖	20,600	68,800
			2020-11-12	卖	100	68,700
			2020-11-12	卖	400	68,300
			2020-11-12	卖	500	67,800
			2020-11-12	卖	600	67,200

序号	姓名	身份	买卖时间	买卖方向	变更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2020-11-12	卖	100	67,100
			2020-11-12	卖	580	66,520
			2020-11-12	卖	1,900	64,620
			2020-11-12	卖	8,600	56,020
			2020-11-12	卖	6,600	49,420
			2020-11-12	卖	100	49,320
			2020-11-12	卖	100	49,220
			2020-11-12	卖	4,520	44,700
			2020-11-12	卖	14,000	30,700
			2020-11-12	卖	10,800	19,900
			2020-11-12	卖	700	19,200
			2020-11-12	卖	500	18,700
			2020-11-12	卖	300	18,400
			2020-11-12	卖	2,700	15,700
			2020-11-12	卖	300	15,400
			2020-11-12	卖	300	15,100
			2020-11-12	卖	1,000	14,100
			2020-11-12	卖	1,200	12,900
			2020-11-12	卖	300	12,600

序号	姓名	身份	买卖时间	买卖方向	变更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2020-11-12	卖	400	12,200
			2020-11-12	卖	10,500	1,700
			2020-11-12	卖	500	1,200
			2020-11-12	卖	300	900
			2020-11-12	卖	100	800
			2020-11-12	卖	800	-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股东	2020-9-30	卖	8,400	-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上述自查主体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李智吉出具的说明如下：

“本人李智吉，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于2020年7月2日收盘后知悉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经自查，本人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即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7月2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本人于2020年1月3日合计持股数为249,000股，鉴于上市公司于2020年6月5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述合计持股数考虑期间除权除息影响后为348,600股。

本人于2020年7月2日合计持股数为346,800股，即本人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即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7月2日)期间累计净卖出1,800股(考虑期间除权除息影响)。

本人在二级市场买卖展鹏科技股票系根据个人资金需求、二级市场走势、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在买卖展鹏科技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

何有关展鹏科技本次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2、姜波出具的说明如下：

“继展鹏科技公告转让控股权给硅谷天堂后，看好展鹏科技未来发展，因此在有资金闲余情况下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买入了展鹏科技。目前仍然看好展鹏科技未来发展，因此继续持有展鹏科技。”

3、徐群英出具的说明如下：

“继展鹏科技公告转让控股权给硅谷天堂后，看好展鹏科技未来发展，因此在有资金闲余情况下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4 日、9 月 3 日买入了展鹏科技。目前仍然看好展鹏科技未来发展，因此继续持有展鹏科技。”

4、赵健出具的说明如下：

“展鹏科技继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告实控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股权拟发生变更后，2020 年 7 月 16 日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由于展鹏科技是家传统的电梯部件制造企业，每年业绩增长稳定且股价受到明显低估，基于前述股权变更将让市场对展鹏科技合理估值有更清晰的认识，因此 2020 年 7 月 17 日于二级市场买入了展鹏科技。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月期间根据资金闲余情况和股票市场股价波动情况进行了买进卖出操作。2020 年 11 月 12 日展鹏科技公告股东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展鹏的市场价格超出了硅谷天堂的收购价，股价明显高估，因此在 2020 年 11 月 12 日将所有股票抛售完成。”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5、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二级市场股票买卖行为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金融创新部门依据已公开披露信息及自身资金需求而做出，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智吉、姜波、徐群英、赵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展鹏科技股票的情形。除上述披露情形，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孙雨顺

经办律师: 
金伟影

2021年2月7日